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晟乾钢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委托中骏联投（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联投”、“乙方”）采购设备，并拟签署《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4.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7,226,591.92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总额为 120,218,382.44 元。公司本次拟投入资金为 15,84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4%，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8%。

公司此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委托购买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定价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骏联投（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17 号 1201 之六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17 号 1201 之六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林雪华

控股股东：厦门福亦来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冰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聚氨酯复合板连续生产线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各设备技术标准（参见合同附件）。

2、履行地（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履行地履行地（交货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环城东路 207 号，采用公路汽运的方式运输。

3、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的异议期限：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标准。（参见合同附件）作为验收标准。由乙方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调试；验收期限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两周内，如甲方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合格。

4、保修：质保期为壹年，从验收合格或视为合格之日起算（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于正常磨损而损坏的零件和由于乙方的不正确操作损坏的零件），由甲方派出维修人员至乙方处维修，乙方负责协助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的，则质保期从货到乙方之日起一个月后起算。

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维修行为，国内维修人员的食、宿、行费用由甲方负责。

质保期内不属于保修范围或质保期外的维修行为，维修人员的食、宿、行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 5、设备租赁的成本和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24 期，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计息日	免息		
首付款	第一期：66 万元		
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 陆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80 万元 43%），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分批支付。（2024 年 02 月 08 日前）		
年租赁利率	/		
终止金	/		
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未付租金余额之和的 43%或租赁保证金，以较高者为准。		
租金期限，24 期			
期数	日期	本金	合计余额（人民币万元）
1	2024 年 02 月 01 日	66 万元	1518 万元

2	2024年03月01日	66万元	1452万元
3	2024年04月01日	66万元	1386万元
4	2024年05月01日	66万元	1320万元
5	2024年06月01日	66万元	1254万元
6	2024年07月01日	66万元	1188万元
7	2024年08月01日	66万元	1122万元
8	2024年09月01日	66万元	1053万元
9	2024年10月01日	66万元	990万元
10	2024年11月01日	66万元	924万元
11	2024年12月01日	66万元	858万元
12	2025年01月01日	66万元	792万元
13	2025年02月01日	66万元	726万元
14	2025年03月01日	66万元	660万元（可抵保证金）
15	2025年04月01日	66万元	594万元（可抵保证金）
16	2025年05月01日	66万元	528万元（可抵保证金）
17	2025年06月01日	66万元	462万元（可抵保证金）

18	2025年07月01日	66万元	396万元（可抵保证金）
19	2025年08月01日	66万元	330万元（可抵保证金）
20	2025年09月01日	66万元	264万元（可抵保证金）
21	2025年10月01日	66万元	198万元（可抵保证金）
22	2025年11月01日	66万元	132万元（可抵保证金）
23	2025年12月01日	66万元	66万元（可抵保证金）
24	2026年01月01日	66万元	0万元（可抵保证金）
合计（租金总额）：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5,840,000.00元）。			

6、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置：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且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租赁物留购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并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汇至甲方指定帐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

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放弃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乙方应将租赁物返还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并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7、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5,840,000.00 元。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 2 年。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